



就近主與住在主裏

經文：太11:25-30；約15:1-8

引言：

在人生的道路上需要二件事：一為靠有能力者，可以得安息；二為靠源頭者，可得能力結果子，源源不絕結果子。

一．就近主(太11:25-30)

1. 自己有重擔勞苦經歷的主(太11:25-26)。
2. 有勝過勞苦重擔的主(太11:27)。祂知道如何勝過。
3. 有心與我們同負重擔的主(太11:28)。
4. 有榜樣給我們學習的主(太11:29-30)。

二．住在主裏(約15:1-8)

1. 因信住在主裏(弗3:17)。即信主所說的話(羅10:17)。
2. 因信支取主話語的應許而得能力(約15:1-3)。


三．以經歷證明永住在主裏(約15:4-7)

即實行主的話，一面經歷住在主裏，一面結果子。即生活的力量和工作力量。

四．常結果子(約15:8)

多結果子榮耀神。

結論：

我們當從親近主，到一直住在主裏。這樣人生就強壯有力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